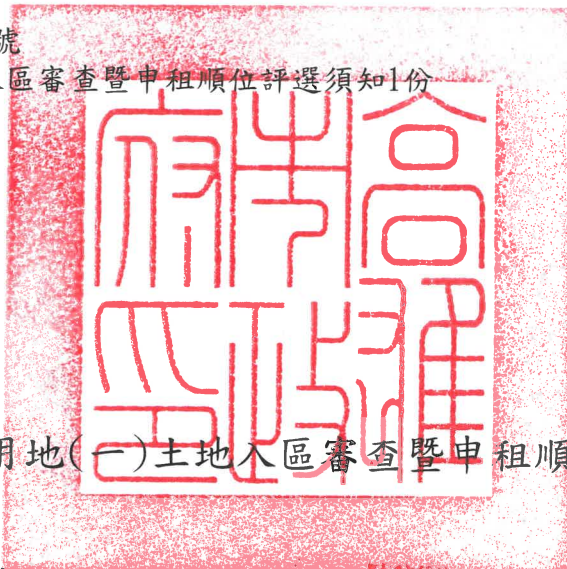


高雄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9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府經工字第11034871701號

附件：仁武產業園區產業用地(一)土地入區審查暨申租順位評選須知1份



主旨：公告仁武產業園區產業用地(一)土地入區審查暨申租順位評選須知。

依據：高雄市仁武產業園區產業用地(一)土地出租使用手冊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園區所有開發、租售、管理相關事項之公告、運作及執行，授權予本府經濟發展局（下稱本府經發局）為執行機關。
- 二、旨揭須知內容詳如附件，文件請至本府經發局網站(首頁>資訊專區>公告)查詢及下載。
- 三、適用對象：依本府110年6月1日高市府經工字第11032904401號公告提出申請仁武產業園區(以下簡稱本園區)產業用地(一)土地出租使用之申請人。
- 四、評選時間：由本府經發局擬定後分批通知適用對象。
- 五、其他
 - (一)本府有增加、調整、變動或修改本公告內容之權利，如有其他未盡事宜，由本府釋疑之。
 - (二)凡對上開公告事項有疑問者，請向本府經發局（電話：07-3368333#3915）洽詢或揚盛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（電話：07-2236818）洽詢。

市長 陳其遠

第1頁 共1頁